

指定

任董

董事的詳細資料。

須至少為七日，而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

重選或委

- 1.4 為使股東能於股東大會上就彼等選舉作出知情決定，提交參選或重選董事的所有候選人的名字連同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3.10條須向公司擔任